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每个人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经核查，杨劲女士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总经理职务，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2、杨劲女士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杨劲女士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本次会议拟提名的董事、总经理人选均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，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，能够胜任董事、总经理的职责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名李双侠女士、刘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、聘任陈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彭雪峰、陈磊、王承远
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